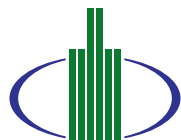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建議遷冊；
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及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賬

建議遷冊

董事會建議，透過撤銷在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進行遷冊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存續性及其上市地位。

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就遷冊而言，建議本公司採納新大綱及細則，分別取代大綱及細則，以符合百慕達公司法之規定。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賬

董事會建議，於遷冊生效前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並將有關註銷所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指定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賬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有進賬結餘約156,392,964港元。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指定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賬戶將於遷冊生效後成為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

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遷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及註銷股份溢價賬須待下文所載各自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遷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及註銷股份溢價賬未必一定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遷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及註銷股份溢價賬。載有(其中包括)遷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及註銷股份溢價賬之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建議遷冊

董事會建議，透過撤銷在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

遷冊之影響

除將產生之開支外，遷冊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投資、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權益比例。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及百慕達法例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續不會產生新法人實體，亦不會損害或影響本公司之存續性。本公司將繼續以香港為主要營業地點。

遷冊亦將不會涉及成立新控股公司、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發行任何新股份、轉讓本公司任何資產或對本公司現有股權作出任何變動。進行遷冊將不會影響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遷冊之理由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表示，倘本公司於開曼群島進行任何股本削減，須取得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惟未必能夠在商業上屬合宜之時限取得有關批准。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例之法律顧問向本公司表示，本公司撤銷在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於百慕達存續後，可根據百慕達法例實行股本削減而毋須獲百慕達法院批准。因此，董事會認為，如本公司日後進行任何股本削減，遷冊可為本公司減省時間。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目前不擬進行任何股本削減。

董事會相信，遷冊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有利且符合彼等整體利益。

遷冊之條件

遷冊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特別決議案批准(i)遷冊；及(ii)採納新大綱及細則；及
- (b) 就遷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及百慕達法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及
- (c) 就遷冊取得相關監管機關或其他方面之一切所需批准。

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就遷冊而言，建議本公司採納新大綱及細則，分別取代大綱及細則，以符合百慕達公司法之規定。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賬

董事會建議，於遷冊生效前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並將有關註銷所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指定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賬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有進賬結餘約156,392,964港元。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指定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賬戶將於遷冊生效後成為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

註銷股份溢價賬之條件

註銷股份溢價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將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全部進賬金額所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指定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賬戶，以及該指定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將於遷冊生效後成為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達成後，方可作實。

預期時間表

進行遷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及註銷股份溢價賬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本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或會因需要更多時間遵守開曼群島或百慕達之監管規定而改動。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將以公佈方式通知各股東。

寄發通函(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二)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下列事件須待進行遷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及註銷股份溢價賬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註銷股份溢價賬之預期生效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遷冊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之預期生效日期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
或之後(百慕達時間)

註：除另有指定者外，上文所指的所有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時間。

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遷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及註銷股份溢價賬須待上文所載各自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遷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及註銷股份溢價賬未必一定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遷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及註銷股份溢價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遷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及註銷股份溢價賬之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指	採納新大綱及細則，分別取代大綱及細則，以符合百慕達法例之規定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於本公司獲得在百慕達存續經營之地位後，建議將由本公司採納及生效的一套新本公司細則
「註銷股份溢價賬」	指	建議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
「遷冊」	指	建議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
「本公司」	指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遷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及註銷股份溢價賬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大綱」	指	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
「新大綱」	指	於本公司獲得在百慕達存續經營之地位後，建議將由本公司採納及生效的新存續大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汝成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蘇汝成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江錦宏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婉薇女士(執行董事)、胡兆麟先生(執行董事)、蘇宏進先生(執行董事)、吳騰先生(執行董事)、楊步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國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馮家璇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wls.com.hk 上刊登。

* 僅供識別